高雄市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申請書

109.11.27 修正

本市_____區____里第___類低收入戶_____君

（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日年滿　　歲）

因長期臥床，無親屬或乏親屬照顧，擬申請進住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養護服務補助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次，請轉陳社會局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書正本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(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)。

（四）申請進住養護機構聲明書。

（五）機構合約書影本或機構入住證明（得於進住時提供）。

此 致

高雄市_____區公所

申請（代理）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＿＿＿市縣＿＿＿區＿＿＿里＿＿＿鄰＿＿＿路(街)＿＿＿

＿＿＿巷＿＿＿弄＿＿＿號＿＿＿樓之＿＿＿

電 話：(　　)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